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土木技師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6年9月21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學委員會通過

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6日第190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4日第198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19日 11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6月14日第20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目標：本學程主要目標是整合土木技師所需相關領域課程，以提供大學部學生進修土木技師知能之管道，並提升學生之競爭力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。
- 三、招生名額：不限制(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)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32 學分，包含核心課程 29 學分，選修課程 3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如附表所示。應修科目之選修時間可為就學期間之任一學期。
- 六、凡就讀本校營建工程系四年制學生皆視同已申請本學程，其餘學生(含雙主修、輔系)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依本學程之規定填妥申請表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修讀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成績及格，應於畢業前檢附學分學程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依規定時限向營建系教學委員會申請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土木技師學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種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 核心 課程	材料力學	3	共 29 學分
	結構學	3	
	土壤力學	3	
	土壤力學試驗	1	
	基礎工程	3	
	工程管理	3	
	工程材料	3	
	鋼筋混凝土設計	3	
	鋼結構設計	3	
	混凝土品質控制	3	
混凝土試驗	1		
選修 課程	工程地質	3	至少選修 3 學分
	測量學	3	
	土木施工學(一)	3	
	工程規劃與控制	3	